

由性工作者为性工作者撰写
安全并有尊严地生活及工作

第三方 与法



该文件并非法律意见，仅作性工作者改善生活及工作环境的工具。本文件并没有令人犯罪的意图。March 2015
出版：Stella
翻译：Butterfly 迁蝶

Third Parties and the Law

谁是第三方？

第三方是指与性工作者一同工作或陪伴他们的人士（接待员，司机，保安，业务拥有者、管理人员，预约者，网站管理员等）。性工作者亦能够作为第三方，为其他性工作者提供这些服务。

在性工作中，第三方负责监督、控制及协调我们工作的内容（哪些，何时，在哪里及如何工作）及获取金钱、或其他报酬。

谨记

第三方一直以来被定为犯罪。

根据旧有的法例，他们因“经营妓院”第210条、“促使（卖淫）”（“拉皮条”或“淫媒”）（第212条）、特别是“依靠妓女为生”，而被视为犯罪。

这些刑法已失效。

但是，在新的刑法下，第三方仍被定为犯罪：

- 促使(卖淫) (“拉皮条” 或 “淫媒”) (相同名称、不同法例)
- 获取物质利益
- 为性服务打广告 (请参阅《广告与法》)
- 以出售性服务为目的，在某些公众地方沟通交流 (请参《沟通交流与法》)

参与购买性服务的第三方，亦有被控的风险。

1. 促使(卖淫) (“拉皮条” 或 “淫媒”): 罪行

第286.3条：如果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均是犯罪：

促使他人提供性服务以换取报酬

行使控制、指示、影响性工作者的行动

招募、保留、隐瞒、隐藏性工作者以协助他们的性工作

注意：“报酬”的意思是交换一些东西：金钱、毒品、物品等。



这法例非常广泛及影响多人，特别是协助与客人沟通的第三者 – 无论透过电话、公众地方、电邮或网站 – 及从事管理工作。这包括受雇性工作者及性工作者雇用的人士。

1. 促使 (“拉皮条” 或 “淫媒”): 刑罚

促使(卖淫) (“拉皮条” 或 “淫媒”) 经常被定为公诉罪行 (可被起诉的罪行)，比简易程序罪行 (轻微罪行) 严重。

没有最低刑罚

最高监禁 14年

如果罪行涉及未成年性工作人士：

最低刑罚 监禁5年

最高监禁 14年

此系列其他可供阅读资料：

- | | |
|-------------|--------------------------|
| I. 广告与法 | VI. 逮捕和拘留 |
| II. 第三方与法 | VII. 警察的权力：
室内接客及应招工作 |
| III. 客人与法 | VIII. 移民身份与性工作 |
| IV. 朋友、家人与法 | IX. 没有加拿大国籍身份与工作 |
| V. 沟通交流与法 | |

2. 获取物质利益: 罪行

第286.2条指“明知利益直接或间接来自性工作，从性工作者获取物质利益，特别是金钱”，实属犯罪。

法律中的“豁免”使罪行复杂难以理解。在这些“豁免”列表归类的人不能被此罪行检控。

假如第三方属于这种“豁免”列表内，但他是以提供性服务，获取报酬的商业机构工作的第三方，“豁免”将自动并不适用。

商业机构的定义十分广泛，可能包括所有有盈利的情况，不管这个机构有多少人。

注意：“报酬”的意思是交换一些东西：金钱、毒品、物品等

誰不能被控“获取物质利益”？

性工作者本人并不会因为自己的性服务交易，而被控以“获取物质利益”。

但以下的“豁免”都不适用于任何为物质利益提供服务或货品的第三方（该交易是“与提供性服务，获取报酬的商业机构”有关）。

“豁免”

任何人获取“物质利益”：

- 在“合法的生活安排”的情况，如：配偶、同居伴侣、室友。（请参阅《朋友、家人与法》）
- 出于“法律或道德义务”，如：孩子、受你法律上照顾的成人。（请参阅《朋友、家人与法》）
- 提供给你的服务及货品，与他们向公众提供的条件相同。如：保安或司机为性行业以外的公司提供服务
- 提供给你的服务及货品，并非向公众提供，如果：
 - 获取的“物质利益”与服务及货品的价值相乎
 - 没有辅导或鼓励你提供性服务

比如，一个人向你收取的租金与向一个不是性工作者收取的租金是一样。

谁会被控“获取物质利益”？

- 任何人在“为提供性服务，而获取报酬的商业机构有关的情况下”获取物质利益。
- 任何人：
 - 被控“促使”（卖淫）（“拉皮条”或“淫媒”），或
 - 提供毒品或酒精以鼓励或协助性工作者提供性服务，或
 - 滥用与性工作者相关的信任、权力或职权，或
 - 威胁向性工作者使用暴力、恐吓、胁迫



2. 获取物质利益：刑罚

获取物质利经常被定为公诉罪行（可被起诉的罪行），比简易程序罪行（轻微罪行）严重。

- 没有最低刑罚
- 最高监禁10年

如果罪行涉及未成年性工作人士：

- 最低刑罚监禁2年
- 最高监禁14年

影响

如果你雇用或受雇于在性行业工作的第三方

- 他们可能了解这行业，并有必须的知识及技巧以保障你的安全和其他需要 – 但他们可能会犯罪。

如果你雇用并非在性行业工作的第三方

- 他们可能不了解这行业，并没有必须的知识及技巧以保障你的安全和其他需要 – 但他们可能会受“豁免”保障。

所有在性行业工作的第三方均被列为犯罪，是非常不合理的，而且具伤害性。第三方对于建立安全措施以改善我们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这法例把我们共同工作或受雇的人士列为犯罪，阻碍我们建立有利于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关系。

认为所有性工作者均有能力雇用自己的保安及其他雇员是不实际及不公平的。我们并非受害者，但我们也并非都是独立的企业家。

性工作者应有能力及能够自己决定建立什么形式的关系。

欲了解更多信息和帮助，请联系我们：

2065 Parthenais Street
(North of Ontario Street)
Montreal (QC) H2K 3T1
Suite 404

Frontenac Metro
电话: (514) 285 8889 (英文及法文服务)

我们接受被拘留和监禁人士打来的接听方付费电话。

翻译：迁蝶（亚裔及移徙性工作者支援网络）
Butterfly (Asian and Migrant Sex Workers Support Network)

电话: (416) 906-3098 (中文及英文服务)

www.butterflysw.org